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2015〕45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5号）精神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5〕3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评定工作。经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申报、反复

筛选和专家严格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最终确定禹城市城乡教育综合发展等 30 个项目为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同时，淄博市博山姚家峪生态养老中心等 4 个列入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也一并作为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向社会公布。合同总投资额 446.37 亿元。示范项目所在市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服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发挥效益。现就保障示范项目推进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牵头责任，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挂帅，财政、发改、住建、环保、银行等部门共同参与、协作配合的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二、加快项目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分类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对新建项目，要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健全项目手续，抓紧开工建设；对存量转化项目，要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制定完善转化方案，严格项目转化程序，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规范合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要求，督促有关方面牢固树立“契约”精神，进一步完

善细化合同条款，严格加强合同管理，真正“按合同办事”，切实规范项目运作。对合同关系不清晰、内容不规范的，要抓紧补充完善；对只有合作意向、尚未签订合同的，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完善合同手续，推动项目按期落地。

四、注重风险防范。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分析，严格审核项目风险分担方案，科学测算政府支出责任，合理确定财政补助金额，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对存量项目中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化，不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和实现“物有所值”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受理。

五、完善信息统计。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统计制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实时动态掌握项目进度，及时跟踪建档备存，确保“项目运作到什么程度，资料档案就完备到什么程度”。要认真做好省财政厅项目月报和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统计上报工作，定期更新资料数据信息，确保项目录入及时完整准确。

六、强化跟踪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市为单位，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项目自查和实地督查，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省财政厅将择机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重点审查项目运作过程中是否符合 PPP 模式的操作要求，探索建立项目管理“能进能出”机制。对不符合项目运作规范的，省财政厅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验收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再作为示范项目推广，以检查促管理，以规范促质量，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

项目执行质量。

附件：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

山东省财政厅

2015年1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市人民政府，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印发
